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號

聲 請 人 李嘉慧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法定代理人 林燦銘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訴請被告給付國家賠償，並以其遭遇詐騙，經出售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地仍不足清償所負債務，且其配偶訴外人蕭仁煜憂鬱症加劇而無法從事農作，其女訴外人蕭莞嬛車禍受傷嚴重，其母訴外人李張松英罹患癌症，其目前兼職洗碗，並需負擔李張松英之醫療費用、蕭莞嬛之房屋租金，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提出聲請人與蕭仁煜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1 清單、帳戶存摺影本、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繳款單、信用卡
02 帳單及繳費收據，與聲請人售屋尾款用途明細及收據、聲請
03 人向其父訴外人李東舜借款之債務清償切結書、李張松英與
04 蕭莞嬛之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等，以為釋明。惟依聲
05 請人所述，其現有工作收入，且依其所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清單及財產清單顯示，其名下有坐落高雄市鼓山區之不動
07 產3筆，現值總額新臺幣（下同）696,333元，及車輛1部、
08 股票營利收入1,000元，足認聲請人應非無資力；又該等財
09 產清單、所得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應申報課稅之收入及
10 資產狀況，尚難據以推認無其他非應課稅或存款以外之財
11 產。又聲請人所提帳戶存摺影本顯示其有304元、956元、47
12 元、1,002元不等之存款餘額，聲請人雖稱該等帳戶遭禁止
13 存提，惟縱屬實，亦僅能認定該等存款之現狀，且無從推認
14 聲請人無存款以外之財產。另聲請人之配偶是否因病而無法
15 從事農作，聲請人之母親、女兒是否罹病而需醫療費用等
16 情，亦與聲請人是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必然關連。
17 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
18 信用，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19 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應予
20 駁回。

21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李祥銘